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民國95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舉辦研討會補助辦法」併案廢止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29號函修訂

民國108年6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年1月1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003號函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宣導性及一般性之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之交流，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所、系及中心舉辦學術性之研討會，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費不足，得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部分補助。各學院、所、系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研討會舉辦一個月前提交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活動內容、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成效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
- 四、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申請金額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符合英文投稿及英文發表為限)，參加人數至少八十人以上，與會國家須達五國以上(大陸、香港及澳門視為同一國家)，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四十萬元為上限。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之國家或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承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 (二)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之國內學術性研討會，依報名費收入總額相對補助，且研討會活動每案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
 - (三)上開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審稿作業流程及出版論文集。
 - (四)研討會未收取費用者，或本校非為主辦或承辦單位者，則不予補助。
 - (五)研討會各項收入皆需繳納至本校做統籌管理，且研討會經費(含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款總額二分之一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六)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七)收錄於SCOPUS之研討會增加補助三萬元，需檢附專刊核准通過證明文件。
- 五、獲得本校補助者，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申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按會計程序，檢據核實報銷並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及論文集各一份送研發處存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